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08 號 委員提案第 243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，鑑於歐盟已經頒佈「電子及電機產品之危害物質限用禁令」，考量國內現行法規並未針對電機電子通訊產品含有鉛、鎘、六價鉻、汞、聚溴二苯醚（PBDEs）、聚溴聯苯（PB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EHP）、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（BB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（DIBP）等有害物質進行管制。在兼具健康、環保、經濟三大前提下，要求廠商履行應有的告知義務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兼顧提升國內廠商之競爭力，應立法予以明確規範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素月

連署人：許智傑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王美惠

陳秀寶 劉世芳 李昆澤 劉權豪 蘇震清

黃秀芳 陳雪生 何欣純 沈發惠 賴品好

吳玉琴 陳椒華 黃世杰

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（包裝上應標明之事項）</p> <p>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名稱。</p> <p>二、生產、製造商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</p> <p>三、商品內容：</p> <p>（一）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p> <p>（二）淨量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等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</p> <p>四、國曆及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 <p>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</p> <p>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</p> <p>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獎勵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之主要成分或材料，針對新售之電機電子通訊設備在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含有鉛、鎘、六價鉻、汞、聚溴二苯醚（PBDEs）、聚溴聯苯（PB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（DEHP）、</u></p>	<p>第九條（包裝上應標明之事項）</p> <p>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商品名稱。</p> <p>二、生產、製造商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</p> <p>三、商品內容：</p> <p>（一）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p> <p>（二）淨量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等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</p> <p>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p> <p>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</p> <p>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</p> <p>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獎勵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四款，廠商應同時標示國曆及西曆製造日期，以期與世界接軌。</p> <p>二、針對歐盟「電子及電機產品之危害物質限用禁令」（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，簡稱 RoHS 指令）：</p> <p>（一）RoHS 指令主要是考量到「鉛」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及腎臟系統、「鎘」會造成腎臟病變、「汞」會危害中樞神經及腎臟系統、「六價鉻」容易造成遺傳性基因缺陷，至於「聚溴二苯醚」（PBDEs）及「聚溴聯苯」（PBPs）則會導致癌及胎兒畸型等早已證實對人體有極大危害，且這些有害物質大多屬傳統（未考慮環保概念）電機電子通訊產品的成分。歐盟考量環保、健康、安全等理念，在經濟合理性及技術可行性下，制訂 RoHS 指令。</p> <p>（二）RoHS 指令已生效，為防範開發中國家將含有十項有害物質的電機電子產品傾銷台灣，在國內廠商具有競爭力之前提下，政府有必要掌握時機，師法歐盟建立環保指令方式來協助國內廠商增強競爭力。</p> <p>三、歐盟 RoHS 指令係伴隨著</p>

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（BB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（DIBP）十等項有害物質之一者，應依危害程度作不同之獨立標示。

前項所指電機電子通訊設備之細目、標示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

「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」（waste electrical electronic equipment, 簡稱 WEEE）所列大型家用設備、小型家用設備、資訊與通訊設備、消費性電機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機電子工具（大型固定的工業機俱除外）、玩具及休閒和運動設備、醫療裝置（殖入與感染性產品除外）、監控儀器及自動販賣機等十大項電機電子產品之回收指令一同公告。然而，國內產製這十大類產品之細項名稱與國內定義可能不完全相符，並考量國內廠商因應情形，及有害物質之管制濃度，屬於專業技術性部分，故明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以規範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